

办事指南

事项名称：建设工程（含临时建设）规划许可证延期

目录清单名称：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

目录清单子项名称：无

事项类型：行政许可

基本编码：000117011000

服务对象：自然人, 法人

实施编码：113413210031941976400011701100002

办理形式：网上办理, 移动端办理, 窗口办理, 自助端办理

办理深度：四级（全程网办）

网上办理形式：互联网咨询

到现场次数：0次

法定办结时限：20个工作日

承诺办结时限：1个工作日

办理地点：砀山县经开区汽博城28栋二楼 32号 砀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

办理时间：工作日 上午9:00--11:00, 下午13:00--17:00

所属部门：砀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所属区划：砀山县

实施主体：砀山县国土资源局

实施主体性质：法定机关

行使层级：省级/直属, 市级/隶属, 县级

办件类型：承诺件

委托部门：无

权力来源：法定本级行使

行使内容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：在城市、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、构筑物、道路、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、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。第四十四条第一款：在城市、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，应当经城市、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。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、市容、安全等的，不得批准。《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》（2010年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0号）第三十三条：选址意见书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为一年。需要延期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，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逾期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，选址意见书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

是否属于联办件：否

是否有联办机构：否

联办机构：无

是否有限权划分：是

划分标准：市级：辖区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

是否属于上报件：否

下沉办理：否

通办范围：全县

是否支持网上支付：否

阶段性办理：否

办理时间段：无

是否有特别程序：否

是否支持预约：是

预约渠道：预约网址 (<http://sz.ahzfw.gov.cn/>)

是否有数量限制：否

数量限制说明：无

数量限制依据：无

是否进驻大厅：是

材料收取形式：窗口收取

结果名称：无

结果样本：无

结果领取方式：结果快递

办理结果领取说明：无

监督方式：0557-2250819

咨询方式：0557-2250806

审查标准：审查是否是在证件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的延期申请

年审年检：无

设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（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，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）
第四十条：在城市、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、构筑物、道路、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、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。……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，由城市、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。……第四十四条：在城市、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，应当经城市、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。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、市容、安全等的，不得批准。……

受理条件：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

申请材料：



材料名称	必要性	规格份数	材料来源	材料依据	填报须知
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延期申请表	必要	纸质(原件1份)	申请人提供	,	内容包括项目性质、建设规模、有关政策、政府同意延期文号等情况说明的书面申请报告

办理流程：1、申请：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，提交申请材料； 2、受理：责任处室工作人员审查申请材料，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同意受理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，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。 3、审查：责任处室初审、校核； 4、决定：领导审批后作出许可决定； 5、制证发证与送达：责任处室打印证件后送达。

环节	办理时限	办理单位	办理人	办理岗位	岗位职责
受理	0个工作日	砀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薛巍、张开	受理	审查资料
审查	0个工作日	砀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郭晓琪	审核	审查资料
决定	0个工作日	砀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朱利廷	决定	决定
办结	1个工作日	砀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薛巍、张开	办结	办结